

广州中院印发财产保全反担保工作指引 让保全置换从“个案协调”走向“有章可循”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中财产保全反担保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完善了反担保、概括性预担保制度的运行配套规则,确保保全制度在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保全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过去公司账户被冻结后,即便我们想用反担保等方式来释放公司流动资金,但总会遇到‘等值’判断标准不明、申请路径模糊等阻碍。有了指引之后,用什么换、怎么换都有了清晰的规则,申请反担保的成功率也高了不少。”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张亚军坦言。

“企业保全中的痛点堵点,正是我们改革的着力点。”广州中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印强表示,“我们出台这份《指引》,旨在让保全置换从‘个案协调’走向‘有章可循’,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稳定、可预期的操作规范。”

《指引》明确了不同反担保形式对应的审查标准及换封规则。拓宽了多元置换路径,允许被保全人提供现金、不动产、动产、查封财产融资、保函等申请变更保全财产。将保函开具主体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进一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后者申请流程更灵活、核发标准更低,有效降低了企业申请反担保的门槛。

《指引》还创新构建了概括性预担保机制,允许金融机构提供最高额保函,为被保全人在广州法院一定期限内的不同案件预先提供担保。在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法院可免于对该企业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广州中院还同步建立了概括性预担保登记“易保通”平台。法官可通过平台实时查询被保全人预担保保函情况,实现多案同时操作、数据共享,保函登记、使用、恢复额度信息同步更新,有效解决了法官难以知悉被保全人是否已提交预担保保函、不同案件共用保函难以监管是否超额的问题,确保“一次授信、多案适用、预先免保”落到实处。

同时,《指引》还注重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明确分级审批权限,避免程序滥用。规范异议处置程序,保障申请执行人复议权。紧密衔接执行环节财产保全机制,形成从保全到判后执行的全链条保障,牢牢守住债权人合法权益。

“《指引》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保全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构建了一套兼顾公平与效率、平衡保护与纾困的反担保制度设计,是司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务实创新举措。”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董淳鐸评价道。

(张 伟 郑育婷)



江西乐平： 守护留守儿童

▶近日,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接渡镇李家村,为当地16名留守儿童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乐平法院干警结合暑期安全防范重点,以法治小故事的形式,围绕防溺水、防学生欺凌、防性侵等主题进行授课。干警还通过绘画创作与手写家书的形式,引导留守儿童敞开心扉,诉说心底思念,读懂父母爱意,疏导心理压力。

据了解,自2025年12月乐平法院联合乐平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成立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基地以来,已为辖区6个乡镇230余名留守儿童开展司法关爱服务20余次,用心守护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因为乐平法院干警为留守儿童讲解预防学生欺凌等知识。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刘子航 王鸿洋 胡嘉璇 摄



陕西武功:联合多部门共筑预付式消费法治屏障

链条治理,形成预付式消费领域协同保护工作合力。

会上,武功法院针对预付式消费常见纠纷点,对近年来医美、健身、餐饮、零售等多个领域广泛普及的预付式消费模式进行分析;从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权益层面出发,在采取措

施方便诉讼、普法宣传、消费者举证指导三个方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重点分析县内多起预付式消费纠纷典型案例,介绍类案裁判思路与调解经验,促进预付式消费矛盾前端防范、源头化解。县检察院就鼓励消费者主动提交侵害消费者权益线索、畅通维权渠道方

福建泰宁： 巡回审判违规野外用火失火案

▶近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借力乡镇圩日人流优势,组织“背包法庭”走进青乡,公开巡回审理一起违规野外用火失火案。乡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护林员及50余名群众到场旁听。庭审中,法庭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等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庭审结束后,干警以案释法,现场普及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摒弃侥幸心理,严守野外用火安全底线,从源头上防范森林火灾,守护辖区生态安全。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王立浩 陈怡杉 邓近伟 摄



广西隆安： 回访土地租赁纠纷案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那桐人民法庭干警来到隆安县那桐镇上邓村,对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进行回访。2020年以来,某公司陆续向上邓村村民租赁1500多亩土地,用于种植玉米、沃柑、火龙果等农作物。今年3月,某公司因经营周转不善,拖欠村民土地租金,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经村干部反映情况,那桐法庭主动靠前指导调解,耐心释法明理、精准分类施策,最终促成某公司与村民就分期支付土地租金、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等事项达成调解协议。

回访期间,法庭干警实地走访某公司火龙果种植基地,了解案涉租金履约情况。某公司表示目前已采收3批火龙果并付清大部分土地租金,承诺采收下一批火龙果后结清剩余的2万元租金。图为法庭干警与村干部到某公司火龙果种植基地进行回访。

本报记者 吴 琪 本报通讯员 农雅静 摄

民进中央原副主席、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 刘宽忍受贿、贪污案一审宣判

本报乌鲁木齐8月31日电 (记者 乔文心) 今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民进中央原副主席、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刘宽忍受贿、贪污案,对被告人刘宽忍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对追缴在案的刘宽忍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分别依法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6年上半年至2025年4月,被告人刘宽忍利用担任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厅长,陕西省政协常委、副主席,民进陕西省委会主委,民进中央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146万余元。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刘宽忍利用担任陕西省文化厅厅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他人以虚构演出事实、签订虚假合同、虚报费用等方式,侵吞、骗取公款共计人民币739万余元。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宽忍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且数额均特别巨大,均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鉴于刘宽忍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事实和大部分受贿事实,所犯贪污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大部分已追缴,对其所犯受贿罪可从轻处罚,所犯贪污罪可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宽忍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宽忍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人旁听了庭审。

河南新乡县:“法院+工会”联动调解 41万元赔偿款当庭到账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韦德涛) “原以为要打好几场官司,没想到一次性给解决了,法院真是帮了俺们全家大忙了!”近日,拿到41万余元赔偿款的李某某主动申请撤诉,并特意给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和新乡县总工会送来两面锦旗。

2025年8月,李某某到某物流公司从事传送带操作工作,该公司未与李某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给李某某缴纳工伤保险。同年10月,李某某操作传送带时,设备突然启动将其身体撞伤,紧急送医后虽脱离危险,但身体落下残疾。

物流公司支付了前期医疗费,可后续赔偿事宜却始终没谈拢。李某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却被裁决不予受理。李某某一纸诉状将公司诉至新乡县人民法院。

“若就案办案、一判了之,不仅会衍生新的案件,还会加重当事人诉累。”案件承办法官卢师明认真分析案情,决定依托劳动争议调解对接机制,邀请新乡县总工会共同参与调解。新乡县总工会很快指派专业调解员来到现场参与联合调解。

调解现场,双方围绕“伤残等级”僵持不下,李某某坚持七级伤残赔偿近50万元,公司代表却认为其伤情最多属于九级伤残,调解陷入僵局。面对双方的抵触情绪,卢师明和调解员没有放弃,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头沟通。

卢师明向李某某逐项列明诉讼成本,分析利弊得失,感同身受讲透情理。工会调解员则面向公司代表从企业社会责任入手,循循善诱讲明事理。

在调解员说理与法官释法的双重引导下,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步消解,并就伤残等级与赔偿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由企业一次性支付李某某各项赔偿41万余元。在法院的持续跟进和监督下,协议签订当日,赔偿款便全额打入李某某的账户。

“我们坚持办案就是治理,将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推动法院、工会等多方力量联动配合,促进纠纷前端化解、实质化解。”新乡县人民法院院长郭岚岚表示。

